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下述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目前医药行业特点、股东利益、公司的发展现状及资金需求，在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三、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情况良好,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同意公司支付安永华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85 万元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6 万元。

同意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2 年审计费用。

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四、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2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五、关于天东制药金融衍生品业务资质申请和 2022 年业务开展 操作方案授权审批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东营天东制药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的战略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该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资质的申请、操作方案及 2022 年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 亿美元用于购买远期结售汇业务产品。

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刘宁、孙茂竹、Zheng Wei、康彩练

2022 年 3 月 23 日